

证券代码：836944

证券简称：储融检测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机构股东解除对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股东在投资公司时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截至目前均已解除或签订了附条件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对赌协议的解除或履行情况
1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财通创新”）	<p>1、2021年9月30日，财通创新与储融检测签署了《财通创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财通创新以人民币60,000,000元的对价，认购储融检测向其定向发行的224.719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p>2、2021年9月30日，财通创新与储融检测实际控制人陈洪道、李洪梅就本次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1）回购权条款：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财通创新有权要求储融检测实际控制人对财通创新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包括：储融检测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在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合格上市”或“IPO”，未免歧义，仅包括境内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任何层级挂牌）的申请，或提交的IPO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否决或未被受理；或储融检测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储融检测或实际控制人基于事先约定的回购权条款或其他类似法律性质的条款回购标的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或储融检测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了本次投资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情形；或储融检测发生清算事件（包</p>	<p>2024年5月10日，财通创新与储融检测签署了《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以下事项：</p> <p>（1）李洪梅将其持有的上海臻成企划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成”）7.4312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财通创新作为股份补偿</p> <p>（2）各方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后，《补充协议》第1条“回购权自股份补偿完成之日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p> <p>（3）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储融检测未能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受理，或被要求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监管机构否决），则《补充协议》第1条中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追溯至《认购协议》签署之前。</p>

		括公司整体资产出售、公司上市前变更实际控制人、公司停止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的、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的)；或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回购款的金额及支付以协议约定为准。	
2	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真金投资”)	<p>1、2021年9月30日，真金投资与储融检测签署了《真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真金投资以人民币5,000,000元的对价，认购储融检测向其定向发行的18.72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p>2、2021年9月30日，真金投资与储融检测实际控制人陈洪道、李洪梅就本次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1) 回购权条款：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真金投资有权要求储融检测实际控制人对真金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包括：储融检测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在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合格上市”或“IPO”，未免歧义，仅包括境内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任何层级挂牌)的申请，或提交的IPO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否决或未被受理；或储融检测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储融检测或实际控制人基于事先约定的回购权条款或其他类似法律性质的条款回购标的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或储融检测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了本次投资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情形；或储融检测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整体资产出售、公司上市前变更实际控制人、公司停止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的、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的)；或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回购款的金额及支付以协议约定为准。</p>	<p>2024年5月10日，真金投资与储融检测签署了《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以下事项：</p> <p>(1) 李洪梅将其持有的上海臻成0.619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真金投资作为股份补偿</p> <p>(2) 各方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后，《补充协议》第1条“回购权自股份补偿完成之日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p> <p>(3) 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储融检测未能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受理，或被要求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监管机构否决)，则《补充协议》第1条中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追溯至《认购协议》签署之前。</p>
3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德宁”)	<p>1、2021年9月30日，嘉兴德宁与储融检测签署了《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嘉兴德宁以人民币20,000,000元的对价，认购储融检测向其定向发行的74.906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p>2、2021年9月30日，嘉兴德宁与储融检测实际控制人陈洪道、李洪梅就本次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1) 回购权条款：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嘉兴德宁有权要求储融检测实际控制人对嘉兴德宁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包括：储融检测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在中</p>	<p>2024年5月10日，嘉兴德宁与储融检测签署了《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以下事项：</p> <p>(1) 李洪梅将其持有的上海臻成2.4771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嘉兴德宁作为股份补偿</p> <p>(2) 各方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后，《补充协议》第1条“回购权自股份补偿完成之日</p>

	<p>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合格上市”或“IPO”，未免歧义，仅包括境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任何层级挂牌）的申请，或提交的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否决或未被受理；或储融检测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储融检测或实际控制人基于事先约定的回购权条款或其他类似法律性质的条款回购标的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或储融检测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了本次投资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情形；或储融检测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整体资产出售、公司上市前变更实际控制人、公司停止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的、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的）；或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回购款的金额及支付以协议约定为准。</p>	<p>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p> <p>（3）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储融检测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受理，或被要求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监管机构否决），则《补充协议》第 1 条中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追溯至《认购协议》签署之前。</p>
4	<p>上海 颢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颢星企管”）</p> <p>1、2021 年 9 月 30 日，颢星企管与储融检测签署了《上海颢星企也管理有限公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颢星企管以人民币 15,000,000 元的对价，认购储融检测向其定向发行的 56.179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p>2、2021 年 10 月 8 日，颢星企管与储融检测实际控制人陈洪道、李洪梅就本次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1）回购权条款：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颢星企管有权要求储融检测实际控制人对颢星企管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包括：储融检测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在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合格上市”或“IPO”，未免歧义，仅包括境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任何层级挂牌）的申请，或提交的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否决或未被受理；或储融检测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储融检测或实际控制人基于事先约定的回购权条款或其他类似法律性质的条款回购标的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或储融检测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了本次投资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情形；或储融检测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整体资产出售、公司上市前变更实际控制人、公司停止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的、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的）；或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回购款的金额及支付以协议约定为准。</p>	<p>2024 年 5 月 10 日，颢星企管与储融检测签署了《上海颢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以下事项：</p> <p>（1）李洪梅将其持有的上海臻成 1.8578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颢星企管作为股份补偿</p> <p>（2）各方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后，《补充协议》第 1 条“回购权自股份补偿完成之日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p> <p>（3）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储融检测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受理，或被要求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监管机构否决），则《补充协议》第 1 条中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追溯至《认购协议》签署之前。</p>

二、 审计和表决情况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各方均未就对赌条款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也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未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东均已通过签署本次补充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协议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解除相关对赌协议有利于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不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四、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目前，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0007%的股权，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臻成企划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00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0008%的股权。

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备查文件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上海颢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